

#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退役军人便〔2020〕64号

---

##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19〕158号，以下简称158号文，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现标准的基础上按照158

号文要求相应提高（具体标准见附件 2、3），新标准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下发的按照差额进行补发。

二、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各区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提高的 30 元，各区财政承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提高的 30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一年度每人每月提高的 2.5 元以及“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提高的 35 元，其余部分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仍按《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19〕168 号）要求执行，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

四、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部门要安排好抚恤补助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19〕158 号）
2.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3.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附件 1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退役军人发〔2019〕158号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元,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0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0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30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5元。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

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2.5 元。

六、提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5。其中，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人每月补助 14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1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 35 元。

七、提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对调整标准幅度协调一致。要认真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系人及电话：洪大林，87710672；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林洁璇，83170112）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80140	8010	88150
	因公	77610	7760	85370
	因病	75060	7510	82570
二级	因战	72520	7250	79770
	因公	68710	6870	75580
	因病	66140	6610	72750
三级	因战	63640	6360	70000
	因公	59800	5980	65780
	因病	56010	5600	61610
四级	因战	52150	5220	57370
	因公	47080	4710	51790
	因病	43260	4330	47590
五级	因战	40740	4070	44810
	因公	35620	3560	39180
	因病	33080	3310	36390
六级	因战	31830	3180	35010
	因公	30120	3010	33130
	因病	25440	2540	27980
七级	因战	24190	2420	26610
	因公	21650	2170	23820
八级	因战	15270	1530	16800
	因公	13980	1400	15380
九级	因战	12680	1270	13950
	因公	10190	1020	11210
十级	因战	8910	890	9800
	因公	7620	760	8380



附件 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 金标准	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27618	2540	3015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3900	2190	26090
病故军人遗属	22614	2060	24674

附件 3

##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 标准	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26610	2510	29120

附件 4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在乡老复员军人	1237	200	1437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时期)	1295	200	149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22	50	672
参战退役人员	640	50	69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 (含参与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人员	640	50	690
年满 60 周岁的 烈士子女	440	50	49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补助 35 元	5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补助 40 元

附件 5

##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 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 人员	448	35	483
老党员 (1937年 7月6日前入党)	720	50	770
老党员 (1937年 7月7日至1945年 9月2日入党)	660	50	710
老党员 (1945年 9月3日至1949年 9月30日入党)	580	50	630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 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享受 “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 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

## 附件 2

##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抚恤金新标准			本次提高抚恤金	新标准 (2019 年 8 月起执行)
		总计	国家抚恤金	地方抚恤金		
一级	因战	88176	80140	8036	8010	96186
	因公	85346	77610	7736	7760	93106
	因病	82528	75060	7468	7510	90038
二级	因战	79719	72520	7199	7250	86969
	因公	75560	68710	6850	6870	82430
	因病	72691	66140	6551	6610	79301
三级	因战	70020	63640	6380	6360	76380
	因公	65766	59800	5966	5980	71746
	因病	61537	56010	5527	5600	67137
四级	因战	57296	52150	5146	5220	62516
	因公	51739	47080	4659	4710	56449
	因病	47494	43260	4234	4330	51824
五级	因战	44688	40740	3948	4070	48758
	因公	39174	35620	3554	3560	42734
	因病	36284	33080	3204	3310	39594
六级	因战	34974	31830	3144	3180	38154
	因公	33056	30120	2936	3010	36066
	因病	27949	25440	2509	2540	30489
七级	因战	26527	24190	2337	2420	28947
	因公	23769	21650	2119	2170	25939
八级	因战	16816	15270	1546	1530	18346
	因公	15307	13980	1327	1400	16707
九级	因战	13831	12680	1151	1270	15101
	因公	11170	10190	980	1020	12190
十级	因战	9667	8910	757	890	10557
	因公	8267	7620	647	760	9027

注: 原标准中地方抚恤金由区财政承担, 本次提高抚恤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 附件 3

##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新标准)

单位: 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2018年8月 1日标准	2019年8月 1日提高幅 度	提高部分经费分担			2019年8月1 日执行标准
			中央 财政	市级 财政	区级 财政	
烈士遗属	3035	212	212			3247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2834	183	183			3017
病故军人遗属	2681	172	172			2853
在乡复员军人	1890	200	200			2090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1385	50	20		30	1435
参战涉核 退役人员(含参与 铀矿开采军队退 役人员)	831	50	20	30		881
年满60周岁 老烈士子女	440	50	50			490
60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35(每一年 兵龄每月)	5	2.5		2.5	40(每一年兵 龄每月)
“五老”人员	1299	35			35	1334

注: 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规定, 孤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按其享受抚恤标准的 30%增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